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12.20.

為辦理 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均本「沒有底限、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原則，不分黨派、身分，一律追查到底，絕不寬貸。迄 99 年 12 月 20 日止，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3890 件、10892 人（其中偵字 892 件、他 2998 件）。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3295 件 9430 人（已結 1158 件、未結 2137 件）；暴力案件共 156 件、269 人（已結 47 件、未結 109 件）；其他案件共 439 件、1193 人（已結 87 件、未結 352 件）。本次選舉共裁定羈押 195 人，現羈押 139 人，共起訴（不含緩起訴）71 件、171 人，其中賄選 68 件、167 人。詳如附表。至未結之 2598 件，檢察官將繼續偵結，不因選舉結束而終止，絕無報載所謂「檢警調怠惰」、「查賄淪為表面工夫」、「查賄雷大雨小」、「比前朝還不如」之情事。附表：

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99.12.20

共計：3890 件（偵 892 件、他 2998 件）、10892 人		
項 目	已 結	未 結
一、賄選：3295 件 9430 人	1158 件	2137 件
	1.起訴 68 件 167 人	
	2.緩起訴 3 件 85 人	
	3.不起訴	

	20 件 217 人	
	4.簽結 1067 件	
二、暴力：156 件 269 人	47 件	109 件
	1. 起訴 1 件 1 人	
	2.不起訴 9 件 14 人	
	2.簽結 37 件	
三、其他：439 件 1193 人	87 件	352 件
	1.起訴 2 件 3 人	
	2.不起訴 2 件 2 人	
	3.簽結 83 件	
四、羈押	1. 裁定羈押 195 人	
	2. 現羈押 139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